**计算机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**

# 复试小组名单与职责

1、 复试小组名单：

复试小组由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（不少于5人）组成，并指定1人为组长。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教职工，不得参与复试工作。

2、复试小组的职责：

①确定复试的内容和方式；②做好复试记录；③评定成绩，给出排名次序，提出是否拟录取的建议。

#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。

1.学术水平考查

复试小组根据学科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、说、读等能力的测试。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综合测评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若认为需要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再次安排复试。

面试要求：

（1）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20分钟。

（2）评分参考（100%）：

A、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知识面：30%

B、语言表达能力（清晰性、流畅性、逻辑性等）：15％

C、应变能力（回答迅速、灵敏度、灵活性等）：15％

D、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：40％

复试程序要规范，面试要有详细现场记录、成绩和评语，对每名考生的考核过程全过程录音、录像，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2.思想品德考核与体格考查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等方面。

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导师可与心理健康中心等部门，通过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材料（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）、有针对性面谈、心理测试等形式，全面审查其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状况。

对考生的体检要求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确定。体检应在符合要求的医院进行。

思想品德考核、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三、 其它事项严格遵守 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**

**作办法》执行。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计算机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4月9日